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説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説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	146,110	100,316	246,426	0.39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	146,110	131,099	277,209	0.43

附註：

(1)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17,087,000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約23,248,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約47,729,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2) 根據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1.0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1.25港元發行127,60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經計及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7,284,000港元及28,401,000港元，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127,6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6年3月8日宣派的股息21,000,000港元(「股息」)(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應佔18,015,000港元及2,985,000港元)。假設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18,01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1.00港元及1.25港元將分別為0.36港元及0.41港元，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RS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

向　閣下滙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説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5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30日